

支持政策加码 中医药企业经营有望改善

近日,国内几大知名药企的中成药价格上调,上涨幅度为10%到20%,其中不乏一些常见品种。受此影响,近期中医药板块持续升温。12月28日部分中医药概念股继续上涨,精华制药、龙津药业涨停,大理药业、延安必康等涨超4%。

业内人士表示,中成药涨价的原因主要是中药材价格上涨。券商分析认为,在政策支持、提价催化下,估值较低、品牌影响力强的中医药企业受到重视。近两年,多项鼓励政策发布,中医药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企业经营有望改善。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部分中药产品提价

一周前,在被投资者问及是否提升中药品种价格时,太极集团在互动平台回应称,公司产品藿香正气口服液为公司的骨干品种,因主要原料、辅料、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缓解公司成本上升压力,促进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近期已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的出厂价进行调整,平均上调幅度为12%。

事实上,今年以来多家老字号宣布对常见品种上调价格。华润三九12月13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应“公司安宫牛黄丸是否涨价”时称,公司安宫牛黄丸出厂价今年有所提升。此前,同仁堂下发调价通知,将安宫牛黄丸(3克*丸/盒)的销售价格从780元提至860元,涨幅约为10%,该价格于12月1日开始执行。

12月27日晚,九芝堂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对近期中药材原材料涨价作了回应称,中药原材料受气候、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普遍的价格上涨,特别是贵细原材料叠加资源的稀缺性以及供需矛盾影响,涨价幅度较大。公司一直监测中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对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针对不同产品,综合考虑成本变动情况、政策情况、产品受众群体以及市场环境等,适时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维康药业12月28日在互动易上回应称,公司有成熟的价格调整机制,会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也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产品质量,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呈普涨态势。在我国北方最大的中药材交易中心河北安国,进入12月以来,近八成中药材价格出现上涨,很多客商抱观望态度,交易量出现下滑。比如常见的黄连、金银花、黄芩等价格都有不同程度上涨。除了常见品种外,一些原本价格不菲的贵细药材涨价更为明显:藏红花、鹿茸、燕窝、西洋参、虫草等多个品种的价格全部出现上涨,涨价幅度在10%到50%。

国海证券认为,中药由于其OTC类别中的明显优势,其主要销售渠道集中在零售端,仅少部分被纳入集采名单,在市场需求及药店的重视下,具备较高的价格维护能力。

行业格局逐步优化

今年以来,中医药行业重磅政策支持频发。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6月30日国家卫健委等部委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7月7日五部门共同制定《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至今创新型中药获批数量达到11个,获批新药品种在疾病治疗领域分布丰富,涵盖呼吸、神经、消化等多个领域。国家大力推广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创新中药无论是申报注册还是获批数量,皆创下今年新高。此外,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助提升市场对其用药有效性、安全性的认知。

另外,受市场关注的地方联盟中药集采落地较温和。由湖北领衔的19个省市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标结果日前公布。从中选名单来看,主要涉及神威药业、昆药集团、康缘药业、珍宝岛药业、同仁堂等共计97家企业,111个产品中,中选率为62%,平均降幅为42.27%,最大降幅为82.63%。

东莞证券认为,本次集采降价幅度较温和,集采A组并未出现降幅高达90%的极端情况,大部分药品价格降幅在30%-50%,部分药品下降10%-30%。

恒泰证券认为,随着我国支持中药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医药行业格局逐步优化,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效益凸显。中医药涵盖“被动治疗+主动健康管理”,产业链可以延伸至大健康

及中药消费品,中药的消费属性愈发明显。

板块估值有望修复

从业绩角度看,截至2021年三季度,中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488.5亿元,同比增长11.31%;实现归母净利润262.6亿元,同比增长20.79%。

华安证券研报认为,从经营角度可感受到公司对经营的信心增强,仅2021年,就有13家上市中医药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方案,其中不乏如华润系的央企。预计未来在激励的加持下,中医药公司经营有望迎来拐点。

恒泰证券认为,中医药板块中业绩增长稳健的企业性价比高,布局优势凸显。从2019年1月至今,因受到行业政策以及终端销售等数据不及预期的影响,中医药板块一直大幅跑输医药指数以及其他子板块。从估值角度来看,中医药板块处于历史低位。

民生证券认为,中药品种、品牌、专利壁垒高,独家产品具有稀缺性。近年来,多家中医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得到改善,零售端营销改革和渠道改善增加产品销售业绩。从2020年开始,多家中医药上市公司出台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绩年增速要求集中在10%-20%,行业发展速度得到保障,向上空间充分打开,估值有望持续提升。



畅联股份总裁徐峰: 围绕供应链管理构建多元产业生态

● 本报记者 徐金忠 王可

“上海自贸区物流第一股”畅联股份近日发布了一则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开展参股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决策,该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人民币1亿元。外人乍一看,可能会觉得畅联股份“不务正业”,跨界进入新能源产业。

“这是畅联股份围绕供应链管理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的一个动作。”畅联股份总裁徐峰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直指要点。查阅公告可发现,畅联股份此次对外投资是“为获得新能源行业的供应链业务机会”。徐峰表示,新能源行业的机会是星辰大海,供应链管理是畅联股份的看家本领,所以新能源产业的供应链业务就是畅联股份术业专攻和时代浪潮共振和谐的最好结合点。

今年20岁的畅联股份就是这样继续在新的赛道中“岁月同心、逐梦畅联”。

抢占新能源供应链先机

此次投资奥动新能源,畅联股份并不掩饰它对于新能源产业这一风口

的追求,但畅联股份也明确,在时代的大风口中,要做的是术业专攻的事情。“公司投资奥动新能源将形成长期战略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特别是对新能源物流领域业务的有效拓展。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第三方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管理经验和,以及在全国多地拥有配套的仓储物流中心,可帮助奥动新能源解决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仓储、精细化管理和物流运输方面的需求,实现双方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畅联股份在公告中表示。

在大徐看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星辰大海已经毋庸置疑,畅联股份也应该参与产业的飞行。但是,畅联股份试水新业务,一定是选择自己所擅长的领域。这样的“性格”一方面来自于畅联股份内在的基因: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行稳致远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股东利益保持和增厚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来自于以徐峰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的“敏于变”和“知进退”;

畅联股份在供应链管理上,已经“一览众山小”,拓展业务势在在必行,但是绝对不会蹭概念、炒预期,而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公司力求成为供应链管理先锋,20年的专业专注已经让畅联股份积累了在供应链管理上的优势,客户可以在畅联股份享受‘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徐峰表示。所以,面对新能源产业的供应链机会,畅联股份大有“舍我其谁”的勇气和信心。

畅联股份的勇气和信心更是来自于知己知彼。据徐峰介绍,在决定投资新能源产业供应链之前,畅联股份对目前新能源供应链产业情况进行了“排摸”,在发现无限商机的同时,更是看到了产业发展的痛点,比如大量新能源汽车被不恰当地运输和保存;

彼时的行业新人,如今已经是产业的领军者。畅联股份在医疗设备和耗材供应链管理上的多项技术引领全行业,成为同行观摩学习的对象。这绝非自我标榜。在一次全行业的峰会上,徐峰通过一枚小小的产品标签,感受到了畅联股份在行业的示范引领能力。“医疗设备的一枚标签,因为需要及时的信息录入,难倒了行业很多人。而畅联股份在报关通关等方面早已实现信息化,所以能及时

进行信息的传输和更新,实现产品标签的动态黏贴,大大提升了供应链的效率。”徐峰表示。站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顶端”,畅联股份希望围绕这一核心能力构建产业生态。“我们在上市

后投资了多家企业,都是围绕供应链管理开展,但探索的方向丰富多彩。畅联股份凭借在供应链管理上的先锋能力,有信心在各个创新领域展现自己的实力。”这是徐峰对畅联股份的憧憬。

天錫材料拟建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12月28日天錫材料发布公告,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广东肇庆四会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截至12月28日,天錫材料收盘报每股117.88元,上涨4.46%。数据显示,当日天錫材料共获深股通买入4.19亿元,净买入额为1.57亿元。

扩充锂电池电解液产能

根据规划,该项目总投资约为8.2亿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达产后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5.5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3亿元。

天錫材料表示,鉴于公司重点客户在华南地区的产能布局与规划,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的目的,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南地区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降低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华南地区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获机构投资者关注

近日,天錫材料公布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于12月21日共接受72家机构单位调研,机构类型为QFII、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海外机构、证券公司以及阳光私募机构等。

天錫材料在调研中表示,近期碳酸锂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因为动力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带来的供需关系紧张。预计明年部分原材料的紧张情况仍会持续,但长远来看,供应不足是短暂现象。随着行业内新产能陆续投放后,供需紧张会有所缓解。同时,公司也会积极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互动,保证原材料持续供应。

此外,公司还表示,目前已参股了一些碳酸锂生产供应商,如容汇锂业、江西云锂。今年公布的锂电池相关回收业务,也将在明年提供一定量的碳酸锂。

扩建项目进展顺利

天錫材料在调研中还表示,公司目前大部分扩建项目进展都较顺利。其中,宜昌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备案和环评等相关安全环保工作,目前一期已在施工状态。此外,公司年产6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已进入产能爬坡阶段,目前进展顺利。

在双氟磷酸酯亚胺锂(LiFSI)布局方面,天錫材料表示,LiFSI显著提升电池循环及高温性能,目前逐渐被主流客户认可,公司拥有成熟的LiFSI生产工艺,已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技术。目前公司有2300吨产能,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000吨装置目前进展顺利。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经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料采购、资源开发合作、供应链保障合作等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协商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翔安路90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7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启超
注册资本:2,157,749,408.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类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体育用品批发;其他农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麻、呢、绒、布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货物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象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0日
总资产	9,729,460,000	91,320,000,000
净资产	2,650,937,281	2,120,193,11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6,021,478.36	34,441,933.55
净利润	162,749.46	213,870.97

单位:万元

厦门象屿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原材料供应保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镍、钴原材料供销关系,预计在2022年-2027年的5年期间,实现约9万吨镍金属量和1.5万吨钴金属量的镍、钴原材料供应合作。在同等级条件下,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优先安排保障乙方的产品供应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且销售价格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价格不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具体供应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予以明确。

资源开发合作:双方将积极推进在印度尼西亚开展长期的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冶炼及三元前驱体生产一体化综合项目”,最大限度地在资源地进行资源开发及利用,降低运营成本。双方应在资源、技术、渠道、生产运营等方面进行充分互动与交换,共同为该项目运营、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供应链保障合作:甲方同意协同其在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其完善的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体系优势,为乙方及双方合资公司提供仓储、供应、优质的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保障服务。

3.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应紧密配合,共同推动拟合作项目调研论证工作,共同促进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与项目落地工作。

4.双方均应保证本协议合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且不得违背其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

5.双方均应按严格遵守后续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不得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6.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需维护对方良好品牌形象,不得贬损对方声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象屿系国资企业集团下属国企,专注新能源汽车及其原材料、钴、锂市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深耕,象屿现已完成印度尼西亚资源区块和刚果金钴资源区块战略布局,在印度尼西亚已建成持续经营从红土镍矿冶炼到不锈钢产出的基地,具有成功且丰富的印度尼西亚土镍矿“资源开发和境外项目投资/运营经验。公司与厦门象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围绕镍、钴原材料供应、资源开发及供应链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经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3.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3%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3%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4.公司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Shanghai Jintech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1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09月1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0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赣州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湖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7	LQ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海南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科特锂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贵州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天津新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新乡多晶硅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赣州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湖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厦门象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108

二、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7C3WRBW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启超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2%,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6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三、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6D8JUL2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启超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75%,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5%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机电及电池厂废料、报废动力电池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稀贵金属回收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含金属类);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2月25日
住所: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福金路1号
五、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1F4X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成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装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住所: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福金路1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